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49號

原告 林宏道
林宏樹
被告 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意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而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是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分別徵收各如附表「各自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郁君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各自應繳納裁判費
1	林宏道	2,070,000元	25,719元
2	林宏樹	1,977,000元	24,666元